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
30 January 2012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2012 年组织会议续会

2012 年 4 月 26 日和 27 日

议程项目 4

选举、提名、认可和任命

议程

增编

说明

4. 选举、提名、认可和任命

理事会将就下列机构采取行动：

统计委员会 (E/2012/9)

按以下方式选出八名成员：

亚太国家两名；

东欧国家一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。

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(E/2012/9)

按以下方式选出十四名成员：

非洲国家三名；

*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2 年 3 月 1 日重新印发。



亚太国家三名；

东欧国家一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。

此外，委员会还剩以下两个空缺：亚太国家一名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，任期均从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(2012 年举行)第一次会议举行之日开始，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闭会时届满(见理事会第 2011/201 C 号决定)。

社会发展委员会(E/2012/9)

按以下方式选出十七名成员：

非洲国家四名；

亚太国家两名；

东欧国家两名(包括一个待补空缺)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。

此外，委员会还剩以下五个待补空缺：东欧国家一名，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，任期均从当选之日开始，至 2015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闭会时届满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，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、任期均从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(2012 年举行)第一次会议举行之日开始，至 2016 年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闭会时届满(见理事会第 2011/201 E 号决定)。

妇女地位委员会(E/2012/9)

按以下方式选出十一名成员：

非洲国家三名；

亚太国家两名；

东欧国家一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。

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(E/2012/9)

按以下方式选出二十名成员：

非洲国家四名；

亚太国家五名；

东欧国家两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五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。

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(E/2012/9)

按以下方式选出十七名成员：

非洲国家四名；

亚太国家四名；

东欧国家两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。

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(E/2012/9)

按以下方式选出二十名成员：

非洲国家五名；

亚太国家四名；

东欧国家两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四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五名。

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(E/2012/9/Add. 1)

由大会提名，按以下方式选出七名成员：

非洲国家两名；

东欧国家一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名。

此外，委员会还有六个待补空缺，任期均从由大会选出之日开始：亚太国家一名，任期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结束；亚太国家一名及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，任期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(见委员会第 2011/201 D 号决定)。

国际会计和报告准则政府间专家工作组 (E/2012/9/Add. 2)

按以下方式选出十三名成员：

非洲国家四名；

亚太国家四名(包括四个待补空缺)；

东欧国家两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(包括一个待补空缺)；

此外，专家工作组还剩以下十三个待补空缺：非洲国家一名，亚太国家两名、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以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九名，任期均从当选之日开始，2014 年 12 月 31 日届满。

发展政策委员会

根据 1998/46 和 1998/47 号决议的规定，理事会将审议秘书长提名的 24 名专家，他们将以个人名义在委员会任职 3 年，任期从 2013 年 1 月 1 日开始。建议理事会推迟核准这些提名，等理事会收到有关资料后再进行。

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 (E/2012/9/Add. 3 和 4)

按以下方式选出九名成员：

非洲国家两名；

亚洲国家两名；

东欧国家两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名。

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局 (E/2012/9/Add. 5)

按以下方式选出十四名成员：

非洲国家五名；

亚太国家三名；

东欧国家一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。

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

根据大会第 66/134 号决议，理事会将增选两名成员进入执行委员会，从而使该委员会成员人数从 85 人增至 87 人。

联合国开发计划署/联合国人口基金/联合国项目事务厅执行局 (E/2012/9/Add. 6)

按以下方式选出十四名成员：

非洲国家五名；

亚太国家三名；

东欧国家一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四名。

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执行局 (E/2012/9/Add. 7)

按以下方式选出十七名成员：

非洲国家五名；

亚太国家五名；

东欧国家两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两名。

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 (E/2012/9/Add. 8)

按以下方式从 E/2012/9/Add. 8 号文件附件所载名单 A 至 D 所列国家中选出六名成员：

名单 A 所列国家一名；

名单 B 所列国家两名；

名单 D 所列国家两名；

名单 E 所列国家一名。

联合国人口奖委员会 (E/2012/9/Add. 9)

按以下方式选出十名成员：

非洲国家三名；

亚太国家三名；

东欧国家一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两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。

联合国艾滋病毒/艾滋病联合规划署(艾滋病规划署)方案协调委员会 (E/2012/9/Add. 10)

按以下方式选出九名成员：

非洲国家两名；

亚太国家两名；

东欧国家一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三名。

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(人居署)理事会 (E/2012/9/Add. 11)

按以下方式选出十九名成员：

非洲国家五名；

亚太国家四名；

东欧国家两名；

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名；

西欧和其他国家五名(包括两个待补空缺)。

此外，理事会还剩以下三个待补空缺：东欧国家两名及西欧和其他国家一名，任期四年，均从当选之日开始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(见理事会第 2011/201 E 号决定)。

还提请经社理事会注意以下机构仍有上届会议未填补的空缺：

麻醉药品委员会

非洲国家尚有一个待补空缺，任期自当选之日起，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届满(见理事会第 2011/201 D 号决定)。